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梅香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571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571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青少年代表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確實轉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國教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該署青少年諮詢會，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凡年滿12歲、未滿25歲之青少年。年齡之計算，以算至本屆委員起聘日(民國115年4月1日)為準，即民國91年4月2日至民國103年4月1日出生者。
- 2、未曾違反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或其相關法令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

學務處 114/12/30 19:03



1140006817

有附件

至「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510011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8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或以電子郵件將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之報名資料寄至報名信箱(cindy750831@gmail.com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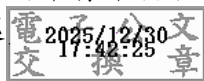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、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小姐，電話：04-8360105#321。

五、另為落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，保障兒童參與權、表意權與資訊取得權，並確保每位兒童皆能平等參與公共事務，爰請貴校確實將是類兒少代表遴選資訊轉達學生知悉，以利兒少依自身需求報名參加遴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公
換
章

82